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19 启迪 G2”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19 启迪 G2”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事宜，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19 启迪 G2”或以下统称“本期债券”；发行人是指启迪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售是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时，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行为。

第三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发行的 19 启迪 G2 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止。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50%，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第四条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 级。

第五条 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协议见附件一。

第六条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 号 11 层 1101 室，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 号 11 层 1101 室。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 号 11 层 1101 室，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 号 11 层 1101 室。

第七条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 号 11 层 1101 室，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 号 11 层 1101 室。

第八条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 号 11 层 1101 室，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 号 11 层 1101 室。

第二章 回售

第一节 回售条件

第九条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时，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债券名称：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3、债券简称：19 启迪 G2。

4、债券代码：112978.SZ。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在距到期日前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回售公告。自发行之日起满 3 年未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年利率，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选择是否将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6、发行总额：5.00 亿元。

7、票面利率：6.50%。

8、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如未来在存续期限内变更付息频率的，有关约定不视同债券持有人权利，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处理。

10、起息日：2019 年 9 月 26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赎回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无效。

5. 回售撤销申请安排（如有）：本次回售撤销期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仅限交易日）。持有人通过系统申报回售撤销后，有效的申请撤销份额将在回售撤销申报

票面利率为 6.50 元，票面利率为 65.00 元。

2. 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

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南

联系电话：010-81041822

(本函正文为,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迪 G2”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盖章页)

